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連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027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列債權，其中票款債權之債權本金逾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691元以外之部分債權不存在；㈡確認前項票款債權及自民國8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；㈢被告不得執第㈠項所載債權憑證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；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65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固有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係在撤銷及阻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。因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均為1,246,538元，及自8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有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執行

事件卷宗足稽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前開債權金額計算至本件訴訟起訴時即112年7月14日止，共計3,906,109元【計算式：1,246,538元《本金》＋1,246,538元×（23+24/366）×9.25%《自89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之利息》＝3,906,1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3,906,1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7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